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124 号

致：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博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一）》等协议文本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变更实际控制人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变更实际控制人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有鉴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就下列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收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

荣及潘峰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博普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文件以及《协议书》，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黄松、白明垠、肖荣合称“三方”或“三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一）》，主要约定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之间就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再享有和承担《协议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就惠博普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无需征得潘峰的同意。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中的一方拟向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惠博普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非由三方中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1) 如果在三人中，有两人的拟表决意见相同，则以该两人的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作为三人统一的表决意见，在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均应按照该统一的表决意见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2) 如果在三人中，赞成某一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人数未达到两人，则在惠博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根据《补充协议书（一）》约定的生效条款，《补充协议书（一）》已经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生效。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书（一）》，潘峰已退出惠博普的管理、决策并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松、白明垠及肖荣继续在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潘峰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在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潘峰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博普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 股份的相关说明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惠博普 175,632,000 股、117,290,750 股、97,188,000 股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及《上市规则》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同时，惠博普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变化，黄松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白明垠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肖荣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黄松、白明垠及肖荣对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保持了较强的控制力，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潘峰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及肖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剡

池晓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31 日